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志成  
電話：(02)7712-9035  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13518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境部函、各縣市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裁示規定、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運作參考指引  
(A09000000E\_1140135181A\_senddoc3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135181A\_senddoc3\_Attach2.ods、  
A09000000E\_1140135181A\_senddoc3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114年10月9日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」第5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4年12月19日環部授化字第1148124772號函及本部114年11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368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報報告案（一）主席裁示本部向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各級學校加強宣導，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相關規定，推動學校化學品教育訓練及配合相關化學品申報管理。
- 三、檢附環境部提供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裁示之相關規定及宣導內容，請貴署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（依縣市別）加強管理及宣導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總收文 114.12.24



1140139074

副本：電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35